

证券代码：838875

证券简称：龙心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关于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公司子公司济宁华能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华能制药”）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子公司华能制药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本案件案号为（2025）鲁 0891 民初 6278 号）及《传票》，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09:00 在第三审判法庭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桂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济宁华能制药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7月13日，被告济宁华能制药厂有限公司与原告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鲁华龙心中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约定合同价款，并按节点支付，如发生纠纷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此后，原告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了被告。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支付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价款 2500 万元。
2.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价款利息暂计 50 万元。
3. 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负担。

理由：

原告认为，原告和被告之间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原告按合同要求实际完成了全部工程量，工程经被告验收合格并已经交付给了被告并已使用。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七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应当向原告结算支付拖欠的工程价款及利息、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律师积极与法院取得联系，履行应诉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应诉通知书；2、传票；3、民事起诉状。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